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1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5.13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072,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5%，回购成交最高价为5.13元/股，最低价为5.10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1,072,9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